**版本号：DX2024-2302025022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电生理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DX2024-230**

**西安市第三医院**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医院委托，拟对电生理信息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X2024-230**

**二、项目名称：电生理信息系统**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三医院电生理信息系统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已缴存的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已缴纳的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不存在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澄清函：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直系亲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直系亲属。（提供澄清函）

6、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61816113

**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 /

联系人： 李薇、李纪旋、张亚娜

联系电话： 029-8625338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医院和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纪旋、张亚娜、李薇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电生理信息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生理信息系统 | 1.00 | 8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电生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西安市第三医院的多元化功能需求日益增加。各个信息系统已经成为医院运转的有效保障，推进医院信息化、科室专业化是提高医院竞争力，运营效率和效益的核心手段之一。  我院医疗信息化建设以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为标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涵盖医院检查量最大、最常规的检查设备心电图机，TCD，骨密度，脑电仪，测听仪，肌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数字化脑电，运动平板，心音图设备，尿动力学分析装置，喉镜鼻镜检查，一氧化氮检查机，肺功能等检查项目，以此为基础通过信息化的方式建立面向全院的电生理网络会诊服务平台，使其能够助力医院信息化发展，与医院各个系统之间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以信息化手段取代医生手写病历、诊断等文书，互联互通，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管理。  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将实现电生理检查从预约登记、操作检查、编写报告、集中存储、网络传输、临床共享、统计检索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为医院电生理检查，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工作平台，是电生理检查数字化存储、信息化共享、提高医生之间协同工作能力的信息管理系统。电生理检查与临床科室建立起电生理图文一体化报告传输与全院信息发布，解决长期困扰医院的电生理检查混乱、纸张报告备份繁琐、会诊调阅困难的问题。  电生理信息管理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统一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全面整合医院信息资源，建设医院全流程医疗数据闭环管理，电生理数据互联互通，打造数据无缝融合，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及时性、唯一性和安全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使我院在电生理信息化相关功能能够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的五级的要求。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 | 1 套 | B/S架构 | | **2** | 超声科二期门诊叫号及报告系统 | 1 套 |  |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一）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基本要求**  **1.1 基本性能要求**  （1）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保证医院在不断发展壮大形势下的管理需要；  ▲（2）系统软件采用B/S架构设计，所有医生客户端无需安装应用软件，均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预约分诊部分的功能须在互联网医院/移动端/自助机/PC端/护士端、多院区多场景多渠道部署，提供证明材料；  （3）系统通用性：系统通用性强、扩展性好，对应用环境依赖性小，不受客户端电脑配置、操作系统版本等影响；  （4）维护与升级：维护与升级工作集中于服务器端，医生客户端无需维护，极大减少医院后期的维护成本，能真正实现系统的在线维护、无缝升级；  （5）数据一致性：医生客户端每一次操作均直接访问服务器端，可有效保障数据的一致性；  ▲（6） 系统完整性：登录系统后的功能模块需全面涵盖心电电生理检查业务的全流程，需包含以下模块预约登记、心电检查、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电生理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预约、登记、叫号、采集、分析、报告、打印、手持预约下载、手持采集、手持回放等功能。  **1.2 系统安全要求**  ▲（1）在用户登录界面，实现用户名+密码登录、CA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多种身份认证机制，确保身份的唯一性和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提供医疗机构、科室、医生、各级平台管理人员的增、删、改、查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能根据各级工作职责为其分配相应的权限。使用者只能做已授权的操作，并只能访问其管辖范围内的数据；  （3）日志管理对平台的各种操作，包括管理员操作记录、接口调用、系统运行信息、用户登录、注销等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对各种操作均可查询、追溯，系统管理员和运维人员可根据这些信息监控系统运行，当系统发生错误可以根据日志分析错误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日志：操作日志、运行日志、安全日志、用户日志；  **1.3 互联互通要求**  （1）为推进医院电子病历建设,助力智慧医院高质量发展,系统需满足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及互联互通需求；  （2）实现与HIS系统集成，实现从HIS当中获取患者资料；实现电子申请预约信息获取；  ▲（3）实现病历计费管理，系统可设置病历保存与审核状态时的自动计费，可设置是否允许门诊、住院或病房、体检进行计费，并将计费状态同步到HIS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4）实现与电子病历系统集成，实现将心电图、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和其他电生理检查结果传输至电子病历系统；  （5）要求系统与医院的CA认证实现对接，实现CA认证签名；  （6）系统可与医院现有集成平台进行对接，提供集成平台所需的检查状态、检查结论、检查报告等相关信息；  ▲（7）实现单点登录，用户可直接在系统中配置是否开启单点登录，操作简单；提供证明材料。  **1.4 标准化建设要求**  （1）系统需对各类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广泛兼容；  （2）实现具有数字接口的心电图机设备的无缝接入，连接原始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管理、统计检索，并支持后期购置的设备无缝连接入；  ▲（3）要求心电数据以XML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建立标准心电数据库，为医院开展科研教学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要求提供明确说明具备“以XML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的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为保障医院信息化项目建设可得到良好的实施、运维及售后服务。  **（二）项目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模块 | 功能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B/S架构） | 1.1服务器端 | 1.1.1电生理数据库服务模块 | 套 | 1 | | 1.1.2电生理存储管理器模块 | 套 | 1 | | 1.1.3系统安全账户管模块 | 套 | 1 | | 1.1.4DICOM服务模块 | 套 | 1 | | 1.1.5大数据BI展示模块 | 套 | 1 | | 1.1.6电生理临床WEB浏览模块 | 套 | 1 | | 2 | 电生理系统功能应用软件 | 2.1预约分诊 | 2.1.1预约登记  2.1.2电子叫号 | 套 | 1 | | 2.2检查管理 | 2.2.1心电  2.2.2动态检查管理  2.2.3动态心电图摘带管理系统  2.2.4电生理检查管理 | 套 | 1 | | 2.3病历管理中心 | 2.3.1分析诊断静态心电  2.3.2动态心电血压  2.3.3电生理链接  2.3.4危急值预警  2.3.5心电质控  2.3.6病历流程管理  2.3.7病历收藏  2.3.8病历随访 | 套 | 1 | | 2.4检查统计 | 2.4.1检查医生工作量  2.4.2报告医生工作量  2.4.3审核医生工作量  2.4.4检查科室工作量  2.4.5申请科室申请量  2.4.6医院检查量  2.4.7阳性率统计  2.4.8数据来源统计  2.4.9危急值统计  2.4.10军人统计  2.4.11报告医生分值  2.4.12门诊报告时限  2.4.13住院报告时限  2.4.14危急值处理月平均时间  2.4.15危急值处理查看月平均时间 |  |  | | 2.5数据BI展示 | 2.5.1 检查量汇总  2.5.2 诊断分级  2.5.3 诊断分布  2.5.4 检查项目统计  2.5.5 科室工作量  2.5.6 月度业务时效分析  2.5.7 诊断中心  2.5.8 检查量趋势  2.5.9 检查机构排名  2.5.10 异常类疾病排名  2.5.11 诊断医生排名  2.5.12 报告时效质控 |  |  | | 2.6电子病历 | 2.6.1病历管理  2.6.2病历收藏  2.6.3病历随访 | 套 | 1 | | 2.6设备管理 | 2.6.1电生理设备进行统一升级维护，并对升级的版本号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2.6.2可视化管理，统一维护设备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 套 | 1 | | 3 | 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及接口部分 | 3.1接口部分 | 3.1.1 HIS接口模块 | 套 | 1 | | 3.1.2 PACS接口模块 | 套 | 1 | | 3.1.3 电子病历接口模块 | 套 | 1 | | 3.1.4预约平台接口集成模块 | 套 | 1 | | 3.1.5 360视图接口集成模块 | 套 | 1 | | 3.1.6 CA认证系统集成模块 | 套 | 1 | | 3.1.7 ESB平台集成模块 | 套 | 1 | | 3.1.8 检查危急值接口模块 | 套 | 1 | | 3.2系统功能部分 | 3.2.1图像质控管理模块 | 套 | 1 | | 3.2.2 数据访问控制功能模块 | 套 | 1 | | 3.2.3术语主数据系统集成模块 | 套 | 1 | | 3.2.4单点登录接口集成模块 | 套 | 1 | | 3.2.5结构化报告模块 | 套 | 1 | | 3.2.6检查知识库集成模块 | 套 | 1 | | 3.2.7检查报告正常参考值范围提醒模块 | 套 | 1 | | 3.2.8数据质量管控 | 套 | 1 | | 4 | 超声科二期门诊叫号及报告系统 | 4.1预约叫号及报告系统 | 4.1.1患者信息登记，预约，排队系统及接口 | 套 | 1 | | 4.1.2电子叫号系统及接口 | 套 | 1 | | 4.1.3超声处理报告理系统 | 套 | 1 | | 5 | 电生理设备连接 | 5.1电生理设备链接软件 | 6.1.1电生理设备连接  电生理设备明细见第三章第5节附件 | 套 | 27 | | 6 | 产品要求 | 产品要求 | 见项目技术具体参数要求第三章第6节 | / | / | | 7 | 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评级服务 | 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评级服务 | 见项目技术具体参数要求第三章第7节 | / | / |   **（三）项目技术具体参数要求**  **1、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服务器端（B/S架构）**  **1.1 数据库服务模块**  （1）支持SQLserver、Oracle等数据库及国产数据库，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有近线、离线数据调阅方案，实现数据的网络存储及应急状态的数据本地存储。  （2）在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方面：数据采用压缩加密、传输加密及数据储存校验，权限统一设置，统一管理，保护患者的隐私性；数据传输基于多级安全保护策略，不设置任何的开放式传输机制，只能基于多级安全保护策略的内部认证方可传输，避免数据在网络上被非法调用与修改。  （3）在数据访问方面：采用分级访问机制，针对数据的修改、删除、访问等操作都具有严格的权限设定，权限由上级部门严格分配。系统同时自动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明确对数据的任何一次操作的详细情况。  （4）身份识别唯一性原则：系统建设必须确定一种能够唯一标识患者身份的方法。在确定患者唯一标识方法时还要考虑系统由院内扩展区域时更大范围内患者唯一标识识别的可能，即该标识应具备扩充和向上兼容的能力。  （5）标准化原则：系统信息化建设应在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技术、标准、协议和接口等必须遵循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有关规定。  （6）开放和兼容性原则：系统要实现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要求提供数据和调阅接口。实现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种应用软件的特性，能方便与院内HIS、EMR、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  （7）平台可扩展性：提供静息心电图机固定位置有线、无线连接方式，院外的VPN、4G、互联网连接方式，并具备多样化网络连接扩充、兼容能力。提供支持ios、android和windows等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方便专家有效及时的远程诊断。  （8）先进性原则：采取业界先进系统架构理念和技术，为方案升级和迁移打下扎实基础。  （9）适应性原则：系统必须能够适应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需要，同时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变化，预留足够灵活的数据和功能接口，便于今后扩展。  （10）完整性原则：要求提供通过包括预约、登记、叫号、采集、分析、报告、打印、手持预约下载、手持采集、手持回放等功能。  （11）安全性：为保证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系统需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  （12）系统实现基于多级安全保护策略的传输服务，且具备可视化配置。  （13）系统配合有加密锁，可以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进行非授权的无意访问或蓄意访问，保障系统的应用安全。  （14）数据库服务模块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增加存储过程、增加视图、增加表结构等；  （15）具备多种与集成平台或HIS系统连接的能力：数据库中间件、中间表方式；HL7标准协议；  （16）数据库直接关联的方式；WebService等方式  **1.2 存储管理器模块**  （1）实现具有数字接口的心电图机设备的无缝接入，连接原始数据，实现统一存储、管理、统计检索。并支持后期购置的设备无缝连接入。  （2）实现医院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可对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  （3）要求心电数据以XML标准定义的格式进行波形的存储，建立标准心电数据库，为医院开展科研教学提供有效的数据基础。  **1.3 系统安全账户管理**  （1）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  **1.4 DICOM服务模块**  系统应具备DICOM WORKLIST功能：实现同符合HL7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  接；实现同非标准的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1.5 大数据BI展示模块**  （1）具备基于大屏显示的心电数据BI展示平台，提供包括检查量趋势、工作量；  （2）检查机构排名、异常类疾病排名、诊断医生排名、报告时效质控、诊断分布、诊断分级等丰富全面的图表及仪表盘样式，通过业务指标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 示，让相关管理人员能够轻松掌握业务动态，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  （3）平台实现直观的读取与浏览各种图表，具备在线多维分析数据与交互式动态报表展现，同时展示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4）具备年诊断量、月诊断量、检查趋势图、日平均工作量直方图展示。  （5）实现接入机构数量及详细机构名单及地图展示，方便直观浏览心电信息 管理平台覆盖范围。  （6）实现按异常类疾病排名，包括电轴与电压、窦性心律及心律失常、心室内及房内传导、室上性心律失常、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肌梗死、室性心动过速、心腔肥厚及扩大、房室传导等疾病类型的诊断人次及占比。  （7）实现按年、按月对医生诊断量、检查机构上传量进行排名展示。  （8）实现阳性率、危急值占比的图表展示。  （9）实现月度业务时效分析展示，可直观展示医生的审核用时、报告用时，方便科室内质控管理。  **1.6 临床WEB报告浏览系统**  （1）临床报告浏览系统，扩展新功能；  （2）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图文报告；  （3）实现嵌入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4）嵌入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当心电图专业医生确认检查报告后，在全院的医生工作站上就可以浏览到具有查看权限的心电图结论报告；  （5）实现心电、电生理报告打印；  （6）功能升级：  （7）临床WEB图像多数据兼容模块;实现XML、jpg等多数据兼容存储方式,供临床在线调阅及打印；  （8）WEB浏览平台可以查看原始数据，调整走纸和增益；  （9）实现临床结构化报告，实现三级报告模板，快速分析心电报告。  **2、电生理系统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需全面含概心电电生理检查业务的全流程，需包含以下模块预约登记、心电检查、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电生理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系统管理  **2.1 预约分诊**  **2.1.1 预约登记**  （1）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2）实现常规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项目的预约登记，实现分诊；  （3）实现手动新建预约，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患者ID、住院号、门诊号、医保号、卡号等项目直接从HIS系统提取患者信息；  ▲（4）实现直观队列可视化预约分配，清晰显示各队列号源总及已预约数量，提供证明材料。  （5）实现自动分配号源或手动选择号源；  （6）实现已预约项目的退约、改约；  （7）具备预约列表管理，实现对已预约、已登记项目进行取消检查，并要求写入取消原因；  （8）具备登记列表管理，实现对已登记项目进行取消登记、登记挂起和激活；  （9）具备过号列表管理，对所有过号的检查进行列表展示，同时实现过号自动激活或手动激活功能，重新回到检查队列中；  （10）实现对所有取消检查的项目进行列表展示，并实现对取消检查的项目进行恢复检查；  ▲（11）实现可预约号源的自定义可视化设置，按周、日期等不同条件自定义设置，提供证明材料；  ▲（12）实现检查号自动生成规则可视化设置，依据检查分类、检查项目分别设置，提供证明材料；  **2.1.2 电子叫号**  （1）应用于门诊心电图室与预约登记联合工作，通过在候诊区安装液晶显示屏与音响，实现自动语音呼叫患者就诊，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待检查患者信息；  （2）实现检查房间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房间所属科室、房间名称及房间类型；  （3）具备叫号屏管理功能，可对应用于本系统的所有叫号屏进行所属科室、屏名称、IP地址等详细信息的管理，同时实现用户对叫号屏进行修改、新增、删除；  （4）实现用户自定义呼叫内容维护，可自定义新增、修改、删除呼叫内容；  （5）实现横屏与竖屏两种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设置；  （6）实现配置工具自定义显示参数（屏幕显示方式、检查队列/设备屏维护、过号/急诊患者字体颜色自定义、显示内容等）。  **2.2 检查管理**  ▲（1）实现将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多种不同类型的检查项目融合到一套系统中使用，并实现系统内直接新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提供证明材料。  （2）实现手动新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住院号、病历号、门诊号、医保卡号、身份证等项目直接从HIS系统提取患者信息新建心电检查；  **2.2.1 心电检查管理**  ▲（1）实现急诊、VIP、军人、胸痛、绿道患者的标识，并在列表中给予不同标识，提供证明材料  ▲（2）实现心电系统中直接启动心电检查，实现心电波形的快速采集、自动上传，提供证明材料  （3）实现快速心电检查功能，可实现先采集心电图后编辑病历，适用于急诊病人心电检查；  （4）具备新患者检查向导程序，可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项目，同步显示对应的导联联接示意图，为医护人员提供学习参考。  （5）实现常规12导联同步心电加做功能，可加做右室壁、加做正后壁、加做右室壁+正后壁等组合模式，并可设置任意采集时长。  （6）实现15导联同步心电、16导联同步心电、18导联同步心电，心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检查模式，并可设置采集时间。  （7）实现阿托品试验检查项目服药前、服药后首次检查以及服药后的采集模式。  （8）实现心得安试验检查项目服药前、服药后首次检查以及服药后的采集模式。  （9）其他品牌心电设备接入  1）实现与HIS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2）实现RS-232\RJ45\USB\WIFI等多种不同类型的心电图机输出接口对接模式。  3）实现接收同步12导联，15-16导联、18导联静息心电图原始数据并存储、编辑。  4）常规心电以HL7-aECG或XML等格式保存，能够转换MFER,CDA,OFD,DICOM等国际标准。  **2.2.2 动态检查管理**  （1）具备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列表管理功能，实现检查状态显示；  （2）实现通过（预约单）扫条码或输入病历号、门诊号等方式自动获取病人信息；  （3）实现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一键录入检查数据；  **2.2.3 动态心电图摘带管理系统**  （1）摘戴管理工作站通过（预约单）扫条码或输入病历号等方式获得病人信息或者通过列表找到患者；  （2）通过摘戴管理将患者信息与动态记录器绑定，给检查患者佩戴记录器  （3）通过扫描记录器条码，或输入记录器编号，系统自动弹出患者信息，确定无误录入数据  （4）具备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列表管理功能，实现检查状态显示；  （5）实现对待检查患者一键戴盒，对检查中患者一键摘盒；  ▲（6）实现对医院所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记录器进行统一管理，管理信息包括记录器编号、生产厂家、型号、类型等，并可实时显示记录器的使用状态，目前正佩戴的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开始检查时间、预计结束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7）实现通过（预约单）扫条码或输入病历号、门诊号等方式自动获取病人信息；  （8）实现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一键录入检查数据；  **2.2.4 电生理检查管理**  ▲（1）产品应适配于具有DICOM等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能够接收具有数字输出的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电生理检查设备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并可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网络发布报告。提供含有DICOM传输协议，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网络发布报告等功能的证明材料。  （2）实现各类型电生理设备深度集成，包括Holter、运动平板、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  ▲（3）实现对医院电生理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报告发布、统一打印，提供证明材料。  （4）实现手动新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住院号、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等项目直接从HIS系统提取患者信息建立电生理检查；  （5）实现与HIS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6）实现原有典型数据、原始图像提取技术，可使用专用报告工作站出报告，并实现电生理检查的流程化管理。  （7）报告格式可以用户自己定义。  （8）提供PDF的解析功能，根据用户的需求，自动获取有用的数据，进行归档、自动生成电生理报告，并把该报告再院内共享。  （9）实现通用网络虚拟输出技术，针对工作站等电脑式检查设备，通过虚拟打印技术，获得设备最终生成的检查报告，可以是多幅，包含患者信息、典型波形、分析图表、报告结果等内容。并存储为JPG、BMP、XML或PDF格式。  （10）实现基于图像的文字识别技术，在图像中直接提取所包含的文字、数字信息，并自动与图像对应入库，与服务器中登记的病历进行匹配。最终进行归档、自动生成电生理报告，并把该报告再院内共享。  **2.3 病历诊断管理**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具备新检查病历到达提醒、会诊病历到达提醒及会诊病历返回提醒功能，并实现设置是否提醒、声音提醒开启时间设置及提醒方式的设置；  **2.3.1 静息心电分析诊断**  （1）实现多份心电报告同时打开，并且在诊断界面快速切换上一位或下一位患者，医生无需反复回到病历列表界面，方便医生操作；  （2）具备对异常测量参数标红显示，同时实现以每一个分析测量值进行手动修改；  （3）实现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分析；  （4）实现对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新调整滤波设置，可设置滤波包括：25、35、45、75、100、150、无；  （5）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6）电子标尺功能：实现一次拖动测量框，可一次性得到“时间差”、“心率”、“幅值差”的测量值。提供证明材料；  （7）平行尺功能：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实现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  （8）心拍放大分析功能：实现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P、Q、T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QRS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25种，并且实现12导波形叠加对比；  （9）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多次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10）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11）提供复合波与选中心搏两种分析模式，医生可根据波形情况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选择不同的分析模式，保证心电诊断的准确性，提供证明材料。  ▲（12）具备AF房颤分析功能，医生可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开启或取消房颤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13）具备详细测量参数功能，测量参数包括：心房率、心室率、PR、P、QRS、QTd、Rv5/Sv1、Rv5+Sv1、QT/QTC、P/QRS/T、节律，参数矩阵，包括每个导联的QRS波形态、P振幅、P´振幅、Q振幅、R振幅、S振幅、R´振幅、S´振幅、T振幅、T´振幅、Q宽度、R宽度、S宽度、R´宽度、VAT、STJ、ST MID、ST END、Delta;  （14）可对接电子病历系统，在分析诊断界直接查看患者电子病史和电子检查申请单，方便诊断医生结合患者历史病史及临床诊断来综合判断；  （15）实现导联标识等特殊字符快速输入功能，方便医生快速书写诊断结论；  （16）具备报告助手功能，提供常用公共模板及个人模板，医生可使用诊断术语库内容，快速完成心电图诊断；  ▲（17）具备报告记录功能，可详细查看每一个医生对本份病历的每一次操作及报告修改记录，并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及修改具备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8）具备微信分享功能，可在进行心电图诊断分析时直接将该份病历的原始心电波形分享至微信群或专家微信，并实现在微信端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走纸速度、灵敏度、显示模式的调整，及查看心电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19）具备心电关键字管理功能，可后台自定义新增、修改、删除，关键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心电诊断结论对应的心脏示意图、电轴示意图等，设置后，可针对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电轴示意图等，给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病变部位参考，提供心电关键字管理功能的证明材料；  **2.3.2 动态心电、血压分析**  **动态心电部分**  （1）实现记录和采集24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  （2）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3）波形全览图等。使用者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  ▲（4）差分栅状图功能：快速捕捉及定位偶发心率失常，提供证明材料。  ▲（5）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6）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7）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8）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动态血压部分**  （1）测量模式实现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测量(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自定义设置）  （2）实现自动补测、手动插入测量。  （3）实现动态血压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趋势图、关联图、K线图等动态血压数据分析工具。  （4）实现所见即所得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预览，可配置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模板、打印内容。  **2.3.3 电生理链接**  （1）所有电生理设备输出的图文一体化报告  （2）实现不改变电生理设备自身的操作软件，自动获取电生理设备的图文一体化报告，实现WorkList功能。  （3）实现电生理设备的检查数据与临床电子申请单信息匹配。  （4）实现电生理报告结果的全院统一存储与发布共享。  （5）根据不同检查项目提取电生理检查报告结构化保存。  （6）根据不同检查项目，提供定制化报告首页模板，对电生理参数的统计和分析，实现电生理报告统一性。  （7）通过集成平台接口，使电生理报告可院内共享。  **2.3.4 危急值预警**  ▲（1）具备AI智能诊断、自动预警功能，一方面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同时对危急值进行自动预警，提供证明材料。  （2）具备危急值预警功能，实现后台AI智能预分析技术，根据危急值标准自动判断危急病历，并进行危急预警提醒；  （3）实现危急值自动预警级别的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危急值预警级别；  （4）实现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字典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医院现行的危急值标准进行自定义维护，并对危急值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5）实现对所有报危急值的病历进行统一列表管理功能，且实现与医院的危急值平台集成，同步显示临床科室处理意见、临床科室处理人、处理时间以及临床最终确认是否为危急值，实现危急值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供证明材料。  **2.3.5 心电质控**  （1）具备心电质控功能，包含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综合质控；  （2）图像质控：实现对心电波形图像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干扰及导联错接情况进行质控；  （3）实现对报告诊断的规范与否，是否误诊断进行报告质量的质控；  （4）综合质控：实现图像质控与报告质量双重质控，全面评价心电图像采集与诊断的质量；  ▲（5）实现对所有质控报告进行统一列表管理，并显示质控不合格原因，提供证明材料。  **2.3.6 病历流程管理**  （1）实现心电检查数据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新病历到达时，系统将自动发出声音，提示医生有新病到达，提示音及提示方式可自定义设置。  （2）实现静息心电与动态检查列表管理，分类显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不同检查类别的病例，实现对病例进行查找、回放、分析诊断及导入导出；  （3）实现根据诊断结论、检查所见、检查结论进行病历查询，方便医生对某一类疾病的心电病历查找；  （4）实现病历导入功能，实现原始心电数据的导入并打开查看；  （5）实现病历导出功能，实现导出完整病历（患者信息、原始心电数据、心电报告）、XML格式报告、图文报告、HL7格式报告以及Excel格式心电数据；  （6）实现对病历进行手动计费与退费，医生可在心电信息系统内完成心电检查的计费与退费，无需切换其他系统；  **2.3.7 病历收藏**  （1）实现典型病例收藏功能；  （2）实现个人收藏及公共收藏两种方式，个人收藏仅病例的收藏者有权限进行查看，公共收藏所有用户均有权限进行查看；  （3）实现对收藏类型进行分类维护，可新增、修改、删除分类组；  （4）实现所收藏的典型病例导出功能，方便科研论文编辑、教学使用；  ▲（5）实现单独的已收藏病历显示列表，快速查看已收藏病历，提供证明材料。  **2.3.8 病历随访**  （1）具备病历随访功能；  （2）为需随访的患者建立随访计划，实现随访时间设置；  ▲（3）实现单独的随访病历显示列表，快速查看随访病历结论，提供证明材料。  **2.4 数据统计**  （1）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2）提供可自由定制的数据统计模块，所有的字段信息都可作为统计条件，并组合使用；根据需要可进行工作量、科研、教学统计；  （3）阳性率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检查项目的检查人次，阳性人次数，阳性率，阴性人次数，阴性比；可按检查项目汇总阳性率；  （4）工作量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检查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审核医生工作量、报告医生工作量；  （5）报告时间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门诊、急诊、住院等报告时限的统计；  （6）统计结果可显示统计列表、统计数量、趋势图/直方图/柱状图等多种样式的统计图表，并实现统计报表导出功能；  **2.5 数据BI展示模块**  ▲（1）具备基于大屏显示的心电数据BI展示平台，提供包括检查量趋势、工作量、检查机构排名、异常类疾病排名、诊断医生排名、报告时效质控、诊断分布、诊断分级等丰富全面的图表及仪表盘样式，通过业务指标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让相关管理人员能够轻松掌握业务动态，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提供证明材料。  （2）平台实现直观的读取与浏览各种图表，具备在线多维分析数据与交互式动态报表展现，同时展示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3）具备年诊断量、月诊断量、检查趋势图、日平均工作量直方图展示。  （4）实现接入机构数量及详细机构名单及地图展示，方便直观浏览心电信息管理平台覆盖范围。  （5）实现按异常类疾病排名，包括电轴与电压、窦性心律及心律失常、心室内及房内传导、室上性心律失常、室上性心动过速、心肌梗死、室性心动过速、心腔肥厚及扩大、房室传导等疾病类型的诊断人次及占比。  （6）实现按年、按月对医生诊断量、检查机构上传量进行排名展示。  （7）实现阳性率、危急值占比的图表展示。  （8）实现月度业务时效分析展示，可直观展示医生的审核用时、报告用时，方便科室内质控管理，有效提升报告诊断效率。  **2.6 设备管理**  （1）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2）实现对接入系统的所有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3）实现可视化管理工具，统一维护设备的类型、生产厂家、型号、产品序列号及所属科室、接入网络方式等，方便医院对设备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提供证明材料。  （4）实现对现有设备进行新增、修改与删除，实时管理医院心电电生理设备；  （5）实现对接入系统的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进行统一升级维护，可选强制升级和手动升级，并对升级的版本号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3、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评级功能及接口部分**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数据库服务模块满足电子病历评级要求;按照标准要求增加存储过程、增加视图、增加表结构等；具备多种与集成平台或HIS系统连接的能力：数据库中间件、中间表方式；HL7标准协议；数据库直接关联的方式；WebService等方式等。  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节内容。  **3.1 HIS接口模块**  （1）提供HL7、SOCKET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实现与HIS系统集成，实现从HIS当中获取患者资料；实现电子申请预约信息获取；  （2）实现通过接口自动将生成的图像数据回传到HIS系统，实现检查数据集中存储、集中发布、预览以及临床调阅，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3）配合院方HIS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相关模块。  **3.2 PACS接口**  （1）与PACS通过HL7、SOCKET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方式与电子病历无缝集成，接收临床发出的电子申请；提供申请列表；回传心电电生理检查报告及状态信息；  （2）配合院方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评审要求相关模块升级改造。  **3.3 电子病历接口模块**  （1）与PACS通过HL7、SOCKET通讯、中间数据库、程序对接等接口方式与电子病历无缝集成，接收临床发出的电子申请；提供申请列表；回传心电电生理检查报告及状态信息；  （2）配合院方电子病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评审要求相关模块升级改造。  **3.4 预约平台接口集成模块**  （1）大屏幕显示模块：在大屏幕上显示各诊室的患者队列情况及相关信息，实现液晶电视叫号显示；  （2）排队终端管理系统：管理、调节各诊室的患者队列；  （3）语音播叫模块：语音播叫，呼叫相应的患者进行就诊；  （4）对接院内自助机，提供接口，实现自助机签到后直接接入排队叫号系统；  （5）实现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呼叫，可使用“年月天时分”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可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ID；自动生成STUDY ID，无需人工干预；  （6）注意事项提醒，根据客户化需求，在线滚动循环播放检查候诊注意事项，检查注意事项，提前通过大屏显示告知患者.  **3.5 CDR集成平台互联互通模块（360视图）**  （1）报告书写环境中有查询与引用临床信息、其他部门信息工具  （2）具有法律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  （3）检查报告有安全控制机制与访问日志  **3.6 对接院内CA系统实现：**  （1）报告书写环境中有查询与引用临床信息、其他部门信息工具  （2）具有法律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  （3）检查报告有安全控制机制与访问日志  **3.7 ESB平台集成**  （1）配合院内ESB系统进行集成；系统可与医院现有集成平台进行对接，提供集成平台所需的检查状态、检查结论、检查报告等相关信息。  **3.8 检查危急值接口模块**  （1）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2）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3）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系统中能够看到；  （4）危急值闭环管理，能接收到医师、护士返回的相关操作。  **3.9 图像质控管理模块**  （1）实现符合DICOM标准的图像显示终端访问图像数据  （2）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实现指定用户、指定病人、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3）具有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  **3.10 数据访问控制权限功能模块**  （1）能够在报告书写时查询其他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  （2）实现将医院外部申请的报告传送回申请者  （3）书写报告过程中有智能提示，有智能化的词汇控制  （4）实现病人在院外浏览本人的检查报告，具备授权控制，并有完整的浏览记录  **3.11 术语主数据系统集成模块**  （1）系统中要接入360视图和共享文档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集成，  （2）实现科室人员，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实现数据获取  **3.12 单点登录接口集成模块**  （1）满足心电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系统主体入口程序，通过调用平台的服务，统一改成由平台验证操作用户的帐号；  **3.13 结构化报告模块**  （1）电生理设备数据采集传输（如：脑电、TCD、耳声发、测听仪、肌电图、眼超等） ，检查报告书写时均可根据需要调用项目类型、诊断、部位等进行模板选择，并且实现结构化报告书写  （2）检查报告有初步结构化，能够区分检查所见与检查结果  （3）检查报告能够全院共享  **3.14 检查知识库集成模块**  （1）实现与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对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解读的接口集成  （2）满足心电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统一系统内容字典标准，实现对接平台接收或发布字典，实现同步更新；  （3）数据更新推送：动态更新，主动把自身更新的字典数据推送给平台；  （4）数据接收服务配合改造系统：电生理系统  （5）编写一个WebService服务，接收并处理从平台发送来的字典数据；  **3.15 检查报告正常参考值范围提醒模块**  （1）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2）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3）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系统中能够看到；危急值闭环管理，能接收到医师、护士返回的相关操作。  **3.16 数据质量管控**  （1）数据一致性，字典一致性，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内容的统一，  （2）数据完整性，从检查项目关联的内容，字段内容的完整性，  （3）数据整合性，申请记录信息和实际检查数据信息匹配，  （4）数据及时性，逻辑合理性，检查时间，报告时间之间逻辑之间的关联  **4、超声科二期门诊叫号及报告系统**  **4.1 超声科电子叫号系统及接口**  （1）应用于超声科心电图室与预约登记联合工作，通过在候诊区安装液晶显示屏与音响，实现自动语音呼叫患者就诊，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待检查患者信息；  （2）实现检查房间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房间所属科室、房间名称及房间类型；  ▲（3）具备叫号屏管理功能，可对应用于本系统的所有叫号屏进行所属科室、屏名称、IP地址等详细信息的管理，同时实现用户对叫号屏进行修改、新增、删除，提供证明材料。  （4）实现用户自定义呼叫内容维护，可自定义新增、修改、删除呼叫内容；  （5）实现横屏与竖屏两种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设置；  （6）实现配置工具自定义显示参数（屏幕显示方式、检查队列/设备屏维护、过号/急诊患者字体颜色自定义、显示内容等）。  **4.2 超声处理报告理系统1套**  （1）允许采集任意多幅静态图像，采集的图像实时保存在硬盘，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况不会造成图像丢失；查看出现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删除异常或不正常图像信息；  （2）实现图像可向左、右、垂直、水平旋转；反色；伪彩色；长度、角度测量；绘制直线、曲线、箭头单击缩略图；图像放大显示；矩形、椭圆；文字标注。  （3）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诊断报告，然后在另一个屏幕上显示实时采集图像；  （4）实现后台图像采集功能，编写上一患者报告的同时，采集当前检查病人图像。  （5）查看大屏幕动态图像（以看清测量值为标准）时可同步编写报告，在同一窗体内完成。  （6）具有超声专业特点的压差、血流速度测量功能。  （7）实现所见所得的报告编辑模式，并在此情况下也可进行报告模板的调用操作；  （8）提供报告审核流程，实现报告提交、退回、审核的多级流程；  （9）实现图文报告一体化格式，实现不同数量图像的报告排版打印；  （10）采集图像、编写报告、打印预览在同一界面内完成。采用先进的按钮式直观窗口模式，以最少的操作和最快的速度完成检查；  （11）实现结构化报告功能，通过点选和输入固定字符快速完成报告；  （12）提供方便的病人切换功能，无需进行查询即方便地在当天患者病历间切换；  （13）具有完善的报告审核权限管理，并且可设定审核状态，一般情况，未审核的报告不能发出，审核后报告不能修改；  （14）具有阳性率判断功能；  （15）实现外部图像导入功能；  （16）包含高配计算机/显示器24寸/打印机/高清采集卡/手控盒/数据线，各1套；  1）高配品牌计算机：  CPU：i3；内存：8G；固态硬盘：256GSSD+1T；显卡：集成显卡；  系统：Windows10系统（含鼠标\键盘\电源线）  2）显示器参数：  面板尺寸：23.8英寸 屏幕比例：16:9；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LED背光；显示器接口：VGA、DP（含电源线\连接线）  3）彩色喷墨打印机  类型：彩色喷墨打印机  幅面：A4纸  无边距打印：不支持  接口：高速USB 2.0端口  特征：双面打印（手动）（含电源线\连接线）  4）超声高清图像采集卡  几何尺寸：134mmx56mm  主机接口：PCI-Express x1  输入接口：DVI接口、S端子接口等  环出接口：DVI接口、S端子接口等  最大采样率：1920x1200p@60Hz  与医院超声网络配套的采集卡及手控脚踏开关  采集卡必须和医院原PACS厂商超声网络无缝连接  采集卡需配备专用的图像脚踏开关、手控开关配套使用  5）手控盒超声参数：  四键手控开关，用于超声动静态图像、前后台采集  （17）实现超声远程实时诊断、指导教学功能  **5、电生理设备连接**  ▲5.1 产品应适配于具有DICOM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能够接收具有数字输出的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电生理检查设备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存储，并可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通过网络发布报告。提供含有DICOM等传输协议，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网络发布报告等词语的证明材料。  ▲5.2 实现各类型电生理设备深度集成，包括Holter、运动平板、脑电图、肌电图、TCD，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提供证明材料。  ▲5.3 实现对医院电生理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报告发布、统一打印，提供证明材料。  5.4 实现手动新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住院号、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等项目直接从HIS系统提取患者信息建立电生理检查；  5.5 实现与HIS系统电子申请的对接，从而实现检查数据与病人信息的统一。  5.6 实现原有典型数据、原始图像提取技术，可使用专用报告工作站出报告，并实现电生理检查的流程化管理。  5.7 报告格式可以用户自己定义。  5.8 提供PDF的解析功能，根据用户的需求，自动获取有用的数据，进行归档、自动生成电生理报告，并把该报告再院内共享。  5.9 实现通用网络虚拟输出技术，针对工作站等电脑式检查设备，通过虚拟打印技术，获得设备最终生成的检查报告，可以是多幅，包含患者信息、典型波形、分析图表、报告结果等内容。并存储为JPG、BMP、XML或PDF格式。  5.10 实现基于图像的文字识别技术，在图像中直接提取所包含的文字、数字信息，并自动与图像对应入库，与服务器中登记的病历进行匹配。最终进行归档、自动生成电生理报告，并把该报告再院内共享。  5.11 电生理设备接入27台，中标商须提供连接配件及线缆，见设备明细表。  **附：医院现有电生理设备表（包括并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设备状态 | | 1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 肺功能检查机 | （MS-PFT） JAEGER | 1 | 正常 | | 一氧化氮检查机 | 瑞谱斯RuiBreath | 1 | 正常 | | 2 | 神经内科 | TCD(经颅多普勒) | natus（neurology） | 1 | 正常 |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 | Nicolet EDX | 1 | 正常 |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2 | 已停产 | 1 | 正常 | | 数字化脑电 | NiIHON KOHDEN(Neurofax) | 1 | 正常 | | 3 | 内分泌科（MMC检查室） | 糖化血红蛋白监测仪 | / | 1 | 正常 | | 4 | 门诊 | 运动平板 | T2100 | 1 | 正常 | |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 DF-5A | 1 | 正常 | | 心音图设备 | 机箱显示器P2D083 | 1 | 正常 | | 动态心电 | / | 5 | 正常 | | 动态血压 | / | 1 | 正常 | | 5 | 泌尿外科 | 尿动力学分析装置 | GBS002 | 1 | 正常 | | 生物反馈盆地康复治疗仪 | AM1000B | 1 | 正常 | | 6 | 耳鼻喉科 | 喉镜鼻镜检查 | OLYMPUS OTV-S7 OLYMPUS OTV-CLV-S45 | 1 | 正常 | | 耳纤维内镜检查 | TianSong668HD | 1 | 正常 | | 7 | 神经内科二病区住院部 | 长程数字化视频脑电图机 | Neuro fax | 5 | 正常 | |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EMS-9DPRO | 1 | 正常 | | 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 WVU-6500 | 1 | 正常 | | 8 | 包括并不限于医院现有相关设备、质保期内新增相关设备免费接入，中标商须提供连接配件及线缆 | | | | |   **6、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评级服务**  6.1 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级标准》5级（最新版）标准  6.2 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最新版）标准  ▲6.3 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在电子病历5级评级关于数据质量实证材料中，心电系统要求的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内容，配合完成数据质量实证材料，整理工作，国家级评审期间提供现场服务人员。  6.4 心电电生理数据实证服务  （1）检查结果的结果值要进行改造，要有参考范围和异常判定  （2）实现共享文档和360视图的要求数据，配合电子病历评级中数据质量sql编写  （3）数据填报实证材料：提供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及时性的统计数据  （4）实证截图：各评级要求功能点软件截图  （5）实证材料：各评级要求的实证文件  （6）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7）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8）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系统中能够看到  （9）危急值闭环管理，能接收到医师、护士返回的相关操作  （10）其他  ▲6.5 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在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复审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  **7、项目性能、安全等要求**  7.1 系统性能需求：系统稳定运行，100用户并发下系统响应时间≤1s，500用户并发下系统响应时间≤3s，同时系统事务成功率≥95%，CPU占用率≤80%，内存占用率≤70%。  ▲7.2 系统安全需求：  （1）投标人承诺提供成熟的内外网数据交互的安全方案和访问系统的安全方案，须对系统各类密码进行复杂度控制等。  （2）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3）系统须实现对病案数据的磁盘备份，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备份以及还原功能。  **四、服务要求**  **1、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评级及其他服务**  1.1 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级标准》5级（最新版）标准；  1.2 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最新版）标准；  ▲1.3 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在电子病历5级评级关于数据质量实证材料中，心电系统要求的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内容，配合完成数据质量实证材料，整理工作，国家级评审期间提供现场服务人员；  1.4 心电电生理数据实证服务  （1）检查结果的结果值要进行改造，要有参考范围和异常判定；  （2）实现共享文档和360视图的要求数据，配合电子病历评级中数据质量sql编写；  （3）数据填报实证材料：提供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及时性的统计数据；  （4）实证截图：各评级要求功能点软件截图；  （5）实证材料：各评级要求的实证文件；  （6）检查报告来自全院统一医疗数据管理体系；  （7）查阅报告时，能够显示测量结果，对于有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显示参考范围及自动产生异常标记；  （8）对于检查危急值，医师、护士在系统中能够看到；  （9）危急值闭环管理，能接收到医师、护士返回的相关操作；  （10）其他。  ▲1.5 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在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复审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  **2、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2.1 项目实施周期：  （1）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供应商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2）另评级服务部分需配合医院申请评级服务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不计入180日历日内。  2.2.质保期内，因供货商系统和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供货商免费保修。  2.3.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撑等，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必须解决。  **五、商务要求**  1、服务端、客户端部署环境适配国产操作系统，要求提供证明资质并提供国产操作系统的迁移。2、数据库支持国产数据库，要求提供证明资质，并提供国产数据库的迁移更换服务，保证数据完整性且承担所有费用。  3、系统必须要求无缝接入现有医院现有的超声网络系统且承担所有接入费用。  4、超声报告系统实现与医院HIS、电子病历、PACS互联互通及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5、质保期内新增电生理设备免费接入。  6、在质保期内，承诺为医院提供与各类系统、院内外各平台的接口对接服务，其中包括并不限于合同前已有系统和合同后新建设系统及重建的系统等，接口对接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费用中。  7、款项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项目验收后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六、其他**  1、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供应商或原厂商具有签约承建的类似项目案例。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双方以约定交付内容所描述的实施要求在甲方指定环境的正常运行作为项目具备验收的标志。此系统平台可保证各功能要求正常运行，整体出具验收报告。  3、产品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专业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供应商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2）另评级服务部分需配合医院申请评级服务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不计入180日历日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后一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协商，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的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扫描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2.供应商应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保持在线状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已缴存的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已缴纳的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信用记录 |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不存在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供应商澄清函 | 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直系亲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直系亲属。（提供澄清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3 | 磋商报价表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 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供应商承诺书 | （1）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2）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
| 5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响应文件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合同）商务主要条款偏离表.docx |
| 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符合度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一般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对于“▲”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包含产品功能截图、彩页、技术说明书、官网截图、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意一种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15.0000 | 客观 | 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符合度偏离表.docx |
| 项目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体目标； ②总体设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项目技术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方案； ②具有健全的检测、调试、试运行方案； ③培训及上线计划方案； ④系统上线后平稳运行的措施； ⑤进度计划安排； ⑥具有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 ③针对本项目质保期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企业实力 | （1）提供含有集中存储及管理、查找、统计、测量等词语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要求提供含有DICOM等传输协议，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网络发布报告等词语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要求提供含有DICOM WORKLIST功能词语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企业实力.docx |
| 系统演示 | （1）实现对医院所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记录器进行统一管理，管理信息包括记录器编号、生产厂家、型号、类型等，并可实时显示记录器的使用状态，目前正佩戴的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开始检查时间、预计结束时间。 （2）具备叫号屏管理功能，可对应用于本系统的所有叫号屏进行所属科室、屏名称、IP地址等详细信息的管理，同时实现用户对叫号屏进行修改、新增、删除； （3）实现图像可向左、右、垂直、水平旋转；反色；伪彩色；长度、角度测量；绘制直线、曲线、箭头单击缩略图；图像放大显示；矩形、椭圆；文字标注。 （4）要求客户端纯B/S架构。 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第①项分类都实现的4分，缺漏任意一项1分，不演示或无效演示0分；第②项分类都实现的2分，缺漏任意一项1分，不演示或无效演示0分；第③项分类都实现的2分，缺漏任意一项1分，不演示或无效演示0分；第④项为用户体验部分，共2分。满分10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分钟；需现场或远程演示程序（凡以ppt、pdf、文档、动画、视频演示视为无效）。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同一甲方算一份业绩），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份提供得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总报价）×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docx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合同）商务主要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符合度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